

教務處註冊組 通知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同學擬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請於 5 月 15 日前登入本校校務系統，自「修改個人資料」視窗中輸入英文姓名（與護照相同），並填寫統一申請表單繳回所屬系（所），由各系（所）於 5 月 15 日下班前，將申請表送註冊組統一彙製，個別申請及未輸入英文姓名者，恕無法受理；同學於完成離校程序後，可同時領取中、英文學位證書。
- 三、**注意事項**：英文姓名以製證當時校務系統之資料為準，如製證後發現姓名有誤者，須繳交 100 元工本費始可重新製作，並於受理後 7 個工作日領取。
- 四、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，請於畢業後個別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並於受理後 7 個工作日領取。
- 五、申請單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註冊組 敬啟